## 博士生論文計畫書口試注意事項

## (以論文專利發表)

- 1. 口試前:請填妥下列二個附檔並依說明交回系辦。
  - (1)博士研究計畫書(須填妥口委名單、時間、地點)。
  - (2)<u>計畫書口試意見表</u>(給口試委員當天評分用,請填妥基本資料) 請 E-mail 回傳前述(1)(2)二個電子檔至系助理處並同時繳交指導教授已 簽名的博士研究計畫書紙本至系辦。
  - (3)如有校外的共同指導教授,請事先 e-mail 系辦告知委員交通方式以便製作領據(高鐵、台鐵、開車)。如需停車證,請同時填寫<u>停車證</u>申請表後回傳系辦[建議申請紙本停車券]。
- 2. 有關借用研討室,請將借用資訊(學號、姓名、日期與時間、地點、指導教授)寄信(ken930603@cs.nycu.edu.tw)或至 EC341(搬到樓下後是 EC124)請邱津雷先生協助登記。
- 3. <mark>口試前</mark>:至系辦領取計畫書口試當天用的口委夾(含口試意見表及領據、停車證)。
- 4. 請與搭乘高鐵的委員索取來程的高鐵票根。
- 5. <mark>口試後</mark>:請於口試結束當天繳回口委已簽名之計畫書口試意見表至系 辦(含領據、高鐵票根)。
- 6. 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:指導教授+2至3名符合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之校內教師。[總數至多4名]
- 7. 依本系修業要點規定:99 學年度(含 99)以前入學者,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後至少須經四個月,方得提出博士論文口試之申請。
- 8. 依本系修業要點規定:100學年度(含100)以後入學者至108學年度(含108)前,本所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後一年內須通過計畫書口試,未通過者得由口試委員視情況給予半年或一年之補考寬限。未依上述規定通過口試者,應予退學。若有特殊事由,得提出書面申請延長期限,由本所審核。
- 9. 依本系修業要點規定:109 學年度(含 109)以後入學者,本所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後,自下一學期開始起兩年內(不含休學)須通過「計畫書口試」,未通過者得由口試委員視情況給予半年或一年之補考寬限。未依上述規定通過「計畫書口試」者,應予退學。若有特殊事由,得提出書面申請延長期限,由本所審核。